

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115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寒假課後照顧班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及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。

三、辦理期間：115.2.2(一) ~ 2.13(五)，共 10 天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以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為主。

五、編班：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，採跨年級(段)方式併班上課。

六、師資：以本校老師擔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外聘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將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
八、退費規則：

◎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◎於活動開辦後未逾服務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。

◎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◎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九、上課時段：週一到五 8:00~12:00；中午統一放學至校門口，請家長務必安排接送方式。

十、費用說明：每人預計收費約 1143 元~1905 元(視報名人數決定開班數及費用—新台幣 400 元×50 節(5 節×10 天)÷0.7÷班級學生數〔上限 25 人，下限為 15 人〕)，報名後等候通知，使用校園系統繳費。

★為維護照顧品質，若逾期報名，人數額滿後不再接受入班★

報名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6 日（五）0：00~115 年 1 月 9 日（五）23：59

報名請上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課後學習報名暨繳費系統

課程名稱：114 年寒假課後照顧班

網址：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24>

